证券代码: 000539, 200539

证券简称: 粤电力 A、粤电力 B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15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类别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u>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u>
时间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
地点	公司 26 楼会议室
参与单位名称及	5月4日:易方达基金:蔡海洪、祁禾;
人员姓名	5月5日:博时基金:黄鼎;
	5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 车玺, 国寿安保基金: 王薇娜, 广东银石
	投资有限公司: 关启亮, 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梦。
上市公司接待人	董事会秘书 刘维;证券事务代表 张少敏。
员姓名	
	1、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 2015年一季度受电量和电价下降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同 比减少13.44%,但由于煤炭价格下降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营 业利润略有提高,同时公司对油页岩项目完成清算获得股权处置投资 收益约1.3亿元,最终实现净利润7.58亿元,同比增长28.96%。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2、公司煤炭采购情况 公司的煤炭均由广东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统一采购,粤电集团 和粤电力分别持有燃料公司 50%的权益。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后,在粤 电集团内部实行二次定价,一般每 2 个月定价一次。燃料公司根据已 经签订燃料和运输合同的价格、预测的煤价和运价、综合管理费等采 购成本确定下一季度 24 个标准煤种的到岸销售价格,全部的采购成 本折算到 24 个标准煤种进行到岸销售,各燃煤电厂可以根据各煤种 的销售价格灵活调整采购的煤种和数量。每个定价期的煤炭购销差价 按照"季度小平衡、半年中平衡、全年大平衡"的原则处理,全年基 本平衡,燃料公司的最终盈利来源于代理费用,不赚取煤炭购销差价。

3、公司折旧年限情况

公司根据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14年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约6%,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年报。

4、公司的装机容量结构怎样?发电量在广东省的市场份额多少?

公司目前总的可控装机容量 1795 万千瓦,其中大部分为燃煤发电机组,约占 83%。另外还有 234 万千瓦的燃气机组和约 40 万千瓦的风电、水电机组。2014 年公司累计发电量约占广东省内发电市场份额的 18%。

5、环保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下属火电厂均已完成脱硫和脱硝工程改造。随着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进一步提高环保水平、促进节能减排。环保投入会增加一部分企业成本,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社会效益,长远而言也有利于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坚持提高环保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积极落实环保电价,争取合理的经济补偿。

6、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情况

今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等思路,为电力行业进一步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改革意见,并密切跟踪后续政策和细化措施的出台。随着电价改革、配售电业务放开等改革措施的深入推进,发电企业将面临新的市场环境和经营模式,对公司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广东省自 2013 年开始进行大用户直供电交易试点,根据有关实施细则,2014 年直接交易量约占全省省内发电量的 4%。从实际交易情况来看,直接交易成交电价略低于标杆电价。由于目前直接交易电量比例较小,对发电企业整体影响不大。

7、公司在建及规划项目进度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获得核准在建的火电项目有韶关粤江(2 台 60 万千瓦)和梅州大埔(2 台 60 万千瓦)两个"上大压小"工程项目,预计有三台 60 万机组在 2015 年内投产,另外一台在 2016 年上半年投产。核准在建的风电项目有茂名热水(4.95 万千瓦)、石板岭(4.95 万千瓦)、红心楼(4.95 万千瓦)、曲界(4.95 万千瓦)、茂名信宜(4.95

万千瓦)和电白白马(4.95 万千瓦)六个风电项目,茂名热水和石板岭项目预计在 2015 年投产,红心楼和曲界项目预计在 2016 年投产,茂名信宜和电白白马项目预计在 2017 年投产。已经核准的气电项目有惠州天然气扩建项目(3 台 46 万千瓦),该项目建设正有序开展。另外,公司开展前期工作的火电项目主要有博贺电厂(2 台 100 万千瓦)、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2 台 100 万千瓦)、汕尾电厂 5、6 号机组(2 台 100 万千瓦)等项目,同时还有一批风电、气电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由于项目核准因素的影响,前期项目的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8、集团资产注入情况

2014年6月根据证监会有关规范承诺的要求,粤电集团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进行梳理规范,并承诺将根据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所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的解决情况,在 2012 年粤电力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届时如仍存在无法注入的资产,将托管给粤电力。

粤电集团承诺将进一步强化粤电力作为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的地位和作用,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对粤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上述承诺尚在履行期内,如有具体信息,我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